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77
7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91(g)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7/Add.8)通过〕

48/177. 调集资源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区域行动纲领

大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93年4月29日关于调动资源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区域行动纲领的第49/2号决议,[1]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7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5-1994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关于1985-1994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1984/78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7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十年后五年区域行动纲领的制订与执行,给予有效帮助;并回顾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453号决定,其中大会核可了理事会第1991/75号决议,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6号》(E/1993/36),第四章。

重申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如果资金不足，区域行动纲领可能无法切实有效地得到执行，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常审查其为执行区域行动纲领筹供多少资金的决定，以便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产生更大影响；

2. 请双边捐助者注意大会第46/453号决定，以确保1992年6月3日至5日在曼谷举行的主管运输和通讯事务部长会议核准的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3. 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为执行主管运输和通讯事务部长会议所核准的方案提供捐款；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